附件6

**行业子基金合规性自查表**

**拟申报行业子基金名称：**

|  |  |  |
| --- | --- | --- |
| **项目** | **是否符合** | **备注** |
| **一、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参股的行业子基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
| 基金类型 | **基础设施类** |  |  |
| 注册地 | 深圳市 |  |  |
| 基金规模 | **不高于100亿** |  |  |
| 存续期限 | 原则上不超过15年，若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退出周期长于行业子基金的存续期，可适当延长行业子基金存续期。 |  |  |
| 基金投向 | 深圳市内或市政府指定的域外基础设施项目，项目类型参见《行业子基金社会资本遴选方案》。 |  |  |
| 出资比例 | 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出资占比不超过20%。 |  |  |
| 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后出资 | 在行业子基金其他出资人的当期应缴出资到位后，基础设施基金按同比例履行出资义务。 |  |  |
| 管理费 | 行业子基金管理机构以行业子基金实际出资额（不含基础设施基金出资部分）为计算基数收取管理费，原则上不超过0.5%，按日计提按年收取，根据项目投资收益情况享受超额收益分配。具体的管理费标准以行业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中约定为准，所有与投资项目相关的考察和尽调等费用均由行业子基金管理机构承担。 |  |  |
| 收益分配 | 原则上采取“先回本后分利”方式，投资收益先按照行业子基金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出资人，直至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剩余的投资收益再按照行业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约定的方式予以分配 |  |  |
| 亏损承担 | 行业子基金因投资而产生的亏损，由行业子基金各出资人按投资比例承担，具体按行业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约定办理，但基础设施基金承担金额以其出资为上限。 |  |  |
| 社会出资 | 行业子基金管理机构在提交基金申报方案时，应具备募集到拟设立行业子基金总规模80%资金的能力（合作备忘录或非承诺性意向函等）。 |  |  |
| **二、行业子基金申请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 资质条件 | （1）在深圳注册或已在深圳设立分支机构，同一家企业只限一名合格投标人；（2）资产管理或资产托管规模不低于500亿元；（3）净资产:金融机构规模不低于50亿元，非金融机构不低于10亿元，近三年无亏损记录；（4）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三年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信誉良好。 |  |  |
| 三、**行业子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 资质条件 | 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如为新设机构，必须在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实际出资前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资质）。 |  |  |
| 不低于行业子基金总规模0.2%的出资额，实缴资本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 |  |  |
| 接受基础设施基金向行业子基金投委会委派委员并对行业子基金违反相关规定的项目行使一票否决权。 |  |  |
| 管理团队 | 行业子基金管理机构应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或相关行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  |  |
| 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  |  |
| **四、行业子基金投资限制：** |  |  |
| 行业子基金不得从事业务 |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抵押、担保、举债等业务。 |  |  |
|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商业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  |
|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  |
|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可转债除外，但不得从事明股实债）。 |  |  |
| 进行可能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  |
|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  |
|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本类基金从事的其他业务。 |  |  |
| 闲置资金使用 | 行业子基金的闲置资金只能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资产。 |  |  |

**注：拟申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参股的行业子基金应开展合规性自查，并在是否符合一栏填写“√”或“х”，需要进一步说明的事项请填写在备注栏。原则上，表中所列条件，行业子基金应全部符合或接受。**

**申请机构盖章：**